

#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31 號

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

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

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

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

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，其撫卹事項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

。